

加油卡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38

立約商名稱：

契約編號：

訂購機關簽章：

申請(訂購)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員 電話及傳真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及油(氣)品種類	機車：車號	使用油(氣)品	汽車：車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帳單寄送地址	☐ 同機關地址 ☐ 另列於後： 郵遞區號□□□		
取卡方式	☐ 親自取卡 ☐ 掛號郵寄 地址：		
備註			

請將本申請書傳真或郵寄至立約商。

**油品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_____地 址：

機關代碼：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採購油品送達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茲訂購下列油品，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增購之油品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

此致

立約商名稱：_____

訂購機關簽章：_____

*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廠商促銷資訊，訂購前請注意，以維護機關權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38

立約商名稱/ 電話及契約 編號	組別	項次	品 名	數量	預計提(送)油時間

請將本訂購單傳真或郵寄至立約商。

※致立約商：請即洽訂購機關核對訂購內容、數量及交付地點等，若有不符，應即洽訂購機關更正。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驗收紀錄☐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